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五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i) 《條例》第 38 條，即在沒有得到海關關長事先批准的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ii) 《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兩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iii) 《條例》第 41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營業的停業日期；及 (iv) 《條例》第 41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將牌照交回海關關長。
決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